**员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**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宿舍所有人员必须做好用电、防火为重点的安全工作，所有住宿人员(含外聘及外来施工人员)必须严格遵守并服从HRM部的统一管理和安排。

根据《消防法》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度，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宿舍主管部门对宿舍的安全负责，各住宿人员为第一责任人。

禁止破坏供电、消防、防雷设备和设施。非紧急情况下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将消防设施堵塞、损毁、挪动、试用或挪为它用。

各住宿人员必须保证楼道畅通无阻，禁止在楼道内堆放杂物，存放易燃、易爆及危害大家安全的物品。

各住宿人员要会使用灭火器，如发现着火，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灾，同时迅速疏散人员并报警。火警电话119，报警时须讲明着火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火势大小、报警人姓名并及时派人到路口迎接消防车。

1．禁止在宿舍吸烟、生火、玩火、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，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，用不燃物支垫，并远离任何可燃物，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2．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剧毒以及有腐蚀性、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。

3．宿舍内安全用电，严防火灾。禁止烧煮、烹饪等。

4．禁止在宿舍内私接电源，安装插座。除电脑和电吹风(限800W以下)外，其他大功率电器一律不准使用，使用电脑的人员需至HRM部登记，并得到允许后方可使用。

4．禁止用其他任何金属线代替保险丝。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、电气设施，私自修理供电设施。

5．禁止在蚊帐内点烛设灯看书。

6．禁止将插座、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、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(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)。

7．禁止在电线灯头、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。

### 8．人员离室锁门时，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、电扇、电脑、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。

9．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、酗酒、扔摔酒瓶、故意起哄、打架斗殴、吸毒、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。

10．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、阳台、防护网。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，以免造成危险。

11．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，个人携带的管制刀具(《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》)请主动上交保卫，若查到将至少给予警告处分。

对于上述违反行为，如在宿舍内被发现，但无人主动承认且无法查明,则视为全宿舍共同违规。并结合产生后果的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以及赔偿造成的损失。